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場地管理規則

94年3月1日起實施

一、緻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受臺大醫院委託，負責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營運，為維護其正常運作及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二、本中心每日營運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一時止，全年無特定休館時間。（如遇颱風、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因素，本中心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休館。）

三、進出規定：

（一）十二歲以下孩童不得進入本中心。

（二）禁止攜帶任何食物或飲料進入本中心。

（三）違禁品、易燃品、易爆品等危險物品及寵物嚴禁攜入本中心。

（四）請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並自視需要投保火險、竊盜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加保天然災害等相關險別，本公司不負任何保管賠償責任。

（五）活動期間內，攜出物品應填寫放行單（如附件一）交本中心保全人員核對。

（六）租用本中心會場辦理活動而需自行僱用保全人員者，應於活動一週前向本中心報備，經同意後發給臨時工作證。

（七）各類車輛進入地下停車場，悉依停車場管理規則（另訂）處理，且貨物應由本中心地下停車場進出，並使用貨梯運送，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之載重量，嚴禁使用客梯及電扶梯。

四、會場租用一般規定：

- (一) 場地租用分每日分三個階段：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30~2230。每時段以四小時為限，超時則另外加收超時費用。
- (二) 租用本中心會場辦理活動期間，所需之全部視聽器材應租用本中心所提供之設備，若因會議活動性質特殊致本中心無法提供所需之設備時，應於簽約前事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
- (三) 本中心餐飲、茶點限由本中心餐飲承包商提供。且為維護會議室清潔及專業形象，不得將任何餐點或飲料攜入各會議室。

五、會場使用規定：

- (一) 若於本中心會議室及公共區域之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等物品，應使用珠針固定之，嚴禁使用膠帶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承租單位並應負責取下其自帶之海報或掛旗等文宣品並回復牆面之原狀。
- (二) 場地承租單位所有佈置應限於租用之區域範圍內，其佈置所設精神堡壘、旗桿、指示牌、接待桌椅或宣傳促銷活動等應按本中心依所承租會議室分配附帶或可租用之位置及本中心指定之方式放置或進行，不得佔用公共區域（如走道、大廳等），且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精神堡壘限置於本中心指定區域。
 - 2. 本中心所有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不得懸掛旗幟或擺設旗桿座。
 - 3. 懸掛於本中心前後院之旗幟應先將其圖樣（含型號）送本中心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4. 禁止於本中心公共區域散發宣傳品或進行促銷等活動。
- (三) 使用汽球（宴會廳、多功能廳及會議室嚴禁攜入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禁放置於本中心各大門外）者，應於地下一樓準備區灌裝氣體或修剪花材，並應負責善後作業。
- (四) 場地承租單位所舉辦之會議或活動如有現場電視轉播，應事先洽本中

心安排接電佈線等事宜。若需用網際網路線路上網應向本中心申請付費使用，須用臨時電話、傳真則請逕向本公司申請裝設。

- (五) 會場佈置、拆場、彩排、視聽測試及活動進行均不得影響其他會議室之安寧。除 101 廳、201 廳外，嚴禁於本中心其他會場內敲鑼擊鼓。
- (六) 本中心各會議場地特效以彩帶、乾冰及小爆點為限，嚴禁使用金粉、碎彩紙、爆破、特殊煙霧及煙火。
- (七) 一樓 101 廳及二樓 201 廳座位配置請參考宴會廳/多功能廳座位配置表（如附件二），若需於第一排前設置貴賓椅應事先向本中心申請設置並繳付費用；另應保持所使用場地之清潔，否則將酌收清潔費。
- (八) 嚴禁於本中心之走廊、門廳、樓梯間、停車場及其他公共區域堆放物品及垃圾。
- (九) 本大樓各會議室及公共區域均裝置 110V 電源插座，每一迴路（插座數目不一，請注意迴路編號）最大負荷不得超過 15 安培，租用會場者，如須超量用電或使用 220V 電源時應另行配電並應填寫水電申請表（如附件三）事先向本中心申請，本中心將按水電申請表規定之計費方式計收費用。
- (十) 嚴禁本中心工程人員及維修承包商以外之場地承租單位或裝潢商操作本中心之照明、空調、消防、機電與視聽設備。
- (十一) 依據煙害防制法規定，本中心為禁煙場所，大樓內全面禁煙，違者經勸阻仍拒不合作者，將通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取締，並課處新臺幣壹仟元以上參仟元以下之罰鍰。
- (十二) 承包及施工廠商應自視需要投保相關之保險，任何因舞臺、燈光、視聽音響、電視牆、特效及裝潢佈置等因素造成任何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或不當影響其他場地承借單位會議或活動之進行等後果，概由承包廠商自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 本中心嚴禁以產地標示不實、不實廣告、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著作權之產品於本中心會議或展覽中發表或展示，遇前述情事，除違反

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本中心有權終止該會議活動或展覽之進行，所繳費用亦不退還，本會若因而被訴或負賠償責任，會場承租人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十四) 會議或展覽活動期間(含進出場)，若有因債務、個人恩怨或私人糾紛，致他人至本中心內外進行抗議或鬧事影響會議或展覽秩序，而會場承租人無法立即有效處理者，本中心有權終止其會議或展覽之進行，所繳費用亦不退還，本會若因而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會場承租人並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六、展覽(示)規定：依本中心展覽(示)裝潢作業細則規定辦理。

七、舞臺、燈光、視聽佈置規定：依本中心舞臺燈光視聽佈置作業細則規定辦理。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

九、本規則自發布之日起實施。